

苏州市建设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850001001352002001)

项目名称: 太仓德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高新区绿色智能园区综合提升工程配套广州新路(发达路-白云渡大道)工程

标段名称: 太仓德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高新区绿色智能园区综合提升工程配套广州新路(发达路-白云渡大道)工程监理

招 标 人: 太仓德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雨乐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亮

2025年7月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10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2
3.投标文件	13
4.投标	16
5.开标	16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9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21
11.解释权	22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目 录	80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81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82
三、商务标	91
四、监理大纲（本项目无需编制监理大纲）	9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德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188 号 联系人：王雨乐 电话：0512-3300166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大厦 8 层 联系人：孙翠华、王雅、顾健禹 电话：0512-68097442、19951568883 电子邮箱：gujianyu@jocsz.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太仓德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高新区绿色智能园区综合提升工程配套广州新路（发达路-白云渡大道）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西、发达路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太仓德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高新区绿色智能园区综合提升工程配套广州新路（发达路-白云渡大道）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工程、排水管道、景观绿化（含海绵）工程等竣工移交前一切工程，组织阶段或单位单项工程验收、配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期结算的初步审核、竣工资料的整理及保修期内的协调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保修阶段质量缺陷的记录审核等。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监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阶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阶段：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组织阶段或单位单项工程验收、配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期结算的初步审核、竣工资料的整理及保修期内的协调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的协调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保修阶段质量缺陷的记录审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427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2) 财务要求：良好。 (3) 业绩要求：本项目受监工程造价约23307.06万元，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为：投标人近三年内（时效为2022年07月01日及以后竣工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监理过单项监理合同工程造价1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落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监理合同以及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入库业绩，并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选定该入库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工程要求的各项指标，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通过。</p> <p>(4) 信誉要求: 良好。</p> <p>(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其他要求: 总监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本项目要求总监须无在监工程, 并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总监的身份证件、自 2025 年 3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须至少包含 2025 年 3 月、4 月、5 月社保)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等须在标书中上传(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可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p>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 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p> <p>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图纸(如有)、招标澄清(如有)、答疑(如有)、补充通知(如有)等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220.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
2. 5. 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成	<p>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p> <p>1、申请人简介</p> <p>2、项目总监简历表</p> <p>3、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p> <p>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p> <p>5、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p> <p>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四、资格审查附件</p> <p>五、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六、承诺书</p> <p>七、项目经理（总监）社保</p> <p>八、商务标</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授权委托书</p> <p>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材料</p> <p>5、总监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p> <p>6、企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p> <p>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1、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p> <p>注：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p>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详见合同条款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人民币 40000 元。</p> <p>2.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书》需上传到“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端口，未按要</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求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 相应审查不通过。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监理方案是否 采用暗标	无须编制监理大纲
3.7.4	暗标编制的特 殊要求	/
3.7.7	投标文件编制 的其他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09时30分
4.2.2	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交易 平台。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现场地点：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三号楼3楼。
5.1.3	是否要求投标 人总监理工程 师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5分钟,在系统提示解密后15分钟内未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数	3家
	是否采用评定 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 (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 “评定分离”即 招标人确定中 标人的)	/
7.3.1	是否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各投标单位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提示的 15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总监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本项目要求总监须无在监工程，并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总监的身份证件、自 2025 年 3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须至少包含 2025 年 3 月、4 月、5 月社保）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等须在标书中上传（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可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p>3、对投标单位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配置驻场专监及监理员，配置人员资质数量须符合工程规模及监理备案规定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对人员到岗及服务质量的考核。</p> <p>4、投标所有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均上传至其他材料中，凡涉及评分项的投标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评委有权不计分。为方便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请投标人填写评分标准对应情况表，并将其上传到投标所需其他材料首页。</p> <p>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4份。</p> <p>6、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7、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p>8、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里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文件格式为准。</p> <p>9、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p> <p>10、投标企业及其拟派项目总监资质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中获取。为保证正常参与投标，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和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等证照（含其年检），在制作电子文件时应仔细检查电子文件中企业、人员等信息（包括各类证书扫描件）的有效性和正确性。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p> <p>11、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12、本工程投标时无需编制监理大纲。</p> <p>13、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方案”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无需提供封面；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监理方案”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

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0.1 款。

5.1.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监资历: <u>16</u> 分 监理机构人员: <u>11</u> 分 企业评价: <u>2</u> 分 设备、检测仪器: <u>5</u> 分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u>6</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 值的确定为 方法二 。 方法二: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则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 B 为最高投标限价, Q1 的取值范围为 30% 或 35% 或 40% 或 45% 或 50%; Q1 值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2=1-Q1;$ 注: 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 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职称	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满 15 年(含)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以职称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提供证书扫描件)	4
	执业资格	总监获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15 年(含)且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4
		总监取得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15 年(含)以上, 且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提供证书)	4
		总监取得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15 年(含), 且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以执业资格证	4

		书签发日期为准, 提供证书)	
监理机构人员 (不含总监)	人数	监理组人员配备(除总监外)满足9人及以上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	5
	专监	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的得1分。 每个证书限评1人(须注册在本公司, 提供注册证书)	4
	职称	以上专监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有1人得1分, 最高2分。(以职称证书为准)	2
企业评价	企业业绩	企业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 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监理过类似工程的, 每个得1分, 限评2项, 最高得2分。 注: 类似工程: 单项监理合同工程造价13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落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监理合同以及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工程要求的各项指标, 若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 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 该评分项不得分。 此项评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企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端口中, 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端口的业绩不予计分。 投标人该评分项提供的业绩不可以与资格审查必要合格可选条件类似业绩相同, 否则不得分。	2
设备、检测仪器	本工程监理机构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须满足各阶段	5	

	工 程监理需要,其中关键检测设备:水准仪、全站仪、回弹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等须全部具备,每缺 1 项扣 1 分。须提供检测设备发票及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按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并启用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评价计分,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不得分,投标人信用评价折算比例为 6%。	6
投标报价	1、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20.5 万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低于成本价作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商务标的评审,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2、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值相同可得满分 6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值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中间以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60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苏州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备注: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 《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号）规定。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总监得分+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得分+企业评价+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设备、检测仪器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得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4. 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工程要求的各项指标，若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5. 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需体现该投标企业及总监身份，未体现的不予加分。

6. 监理机构人员除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该单位2025年3月起连续3个月（2025年3月、4月、5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监理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投标监理大纲不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定标 (采用评定分离的)

4.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 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 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 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 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 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 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

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 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拟派项目总监为变更后未满 12 个月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太仓德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德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高新区绿色智能园区综合提升工程配套广州新路（发达路-白云渡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太仓高新区白云渡大道西、发达路东；
3. 工程规模：新建道路长 1832 米、标准段宽 44 米；新建桥梁两座，跨沪武高速桥长 445.7 米（不含已有长 79.3 米部分）、宽 28.05 米，跨腰泾桥长 39 米、宽 55.5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考核办法

附录 D 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附录 E 资料保密协议

附录 F 安全生产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_____元)。

注: 本工程监理费固定总价包干, 结算时除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监理费外, 其他无论工程造价是否增加、工期是否延长, 监理费均不作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已包含。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约 427 个日历天, 暂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始(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无论开工日期提前或滞后, 竣工日期不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始, 至保修期满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太仓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4.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详见示范文本对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中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得到优先解释，若合同有未明确之处以招投标文件为优先解释顺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太仓德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高新区绿色智能园区综合提升工程配套广州新路（发达路-白云渡大道）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工程、排水管道、景观绿化（含海绵）工程等竣工移交前一切工程，组织阶段或单位单项工程验收、配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期结算的初步审核、竣工资料的整理及保修期内的协调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保修阶段质量缺陷的记录审核等。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施工准备阶段：

开工前协助委托人落实现场水电、道路、围墙、办公设施以及办理开工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投标工作；分项工程开工前，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情况，包括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等；办理前后承包人的交接手续；审核工程施工图，在设计交底前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制定施工总体规划，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建筑材料、配件及设备的采购清单，并检查其规格及质量；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

检查签认，组建工地试验室，并报相关机构验收。审查核验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审查承包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审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2）施工阶段：

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各项协调工作：

- 1) 审核施工图，提出设计图纸中的错、漏、碰及不合理处；
- 2)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组织导线点交桩、测量复核，确保定位放线准确；
- 3) 确保建筑材料符合要求；
-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确保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各专业施工及工序衔接流畅；
- 5) 确保隐蔽验收、现场签证、测量数据等资料真实有效；
- 6) 对于重点、难点、复杂部位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做专题施工方案，并按审核后的方案实施；
- 7) 做好事前控制，增强防风险意识，制定相应回避对策，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8) 制订进度阶段性目标和工期控制里程碑，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确保工期总目标；
- 9) 在安全文明方面以预防为主，工作严格细致。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 10) 按施工合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正确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业主；

- 11) 定时检查施工资料并及时签认;
- 12) 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 监督检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运行质量, 检查承包人进场材料记录及自检台帐, 并按规定频率做好监理抽检平行试验, 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及派专职见证人员做好见证取样检测的见证工作。
- 13) 做好竣工验收之前各分部分项及的质量、资料等的检查和预验收工作, 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完成。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 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 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①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验收申请后, 须先对各类待验的分项工程或隐藏工程进行预检, 以确定是否具备检查验收条件,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是否接纳其检查、验收的申请;
 - ② 同意接纳其验收申请后, 组织有关各方共同进行检查核验;
 - ③ 验收时须详尽记录检查缺陷(缺陷位置、程度、范围), 并发出经有关各单位具名签认的缺陷清单;
 - ④ 对存在的缺陷发出整改通知, 督促承包人落实其整改工作, 并落实复检时间;
 - ⑤ 按上述①-④项程序组织复检工作;
 - ⑥ 对工艺或工序搭接性的隐蔽工程(如砌筑、抹灰、油漆、铺贴瓷砖等), 委托人认为须设置必要合理检查环节的, 按上述①-④项程序进行检查验收;
 - ⑦ 主动控制工序活动条件, 及时检查工序质量, 并根据质量控制的需要与承包人、委托人协调设置质量控制点, 并组织验收和办理相应手续;
- 14) 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15) 监理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杆线的破坏因素, 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本工程管、杆线遭破坏。同时, 监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 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
- 16) 监理要积极协调承包人和各综合管线单位的施工关系, 协调处理交叉施工矛盾, 随工程进度做好管线迁移和预埋的协调工作, 对管线预埋的平面位置和深度、改槽回填、检查并计量要进行控制, 对各综合管线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同时, 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范围内的管线加固, 并做好加固工程量的现场签证工作
- 17) 召开每周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人、承包人、委托人参加的工地例会并编

写会议纪要,发送各有关单位;

- 18) 执行委托人为管理本项目而制定的各方面规章制度;
- 19) 负责配合委托人向物业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 20) 委托人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
- 21)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23) 核查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架、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脚手架、施工起重机械等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2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25)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 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27) 每日以报表形式或照片形式完成现场形象进度, 施工人员, 机械, 材料情况统计并汇报, 每周完成周施工进度统计并附上一张以上的现场施工鸟瞰图。
- 28) 其他未及事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及项目所在地的施工监理规程的要求办理。

(3) 竣工验收阶段:

-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承包人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 并协助承包人移交工程档案;
-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 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 3)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间的合同纠纷。
- 4) 工程竣工后, 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4)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 1) 制定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
- 2) 协助签订保修责任证书并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 3) 对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缺陷和因工程成果的购买人或租用人装修造成的问题进行检查和记录, 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等各方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 审核确定缺陷的处理方案, 并监督处理方案的尽快落实, 对承包人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合格后

予以确认；

4) 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并报委托人审批；

5) 保证一般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解决；必要时监理人需派一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同通用条件所含内容外，监理人员是否能胜任本职工作由委托人最终评定并决定是否予以调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

(1) 有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

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与委托人共同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前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配合委托人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和协助发包人结算工程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 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开工前两周内；监理月报，每个月 20 日前（按委托人要求格式填写）；例会纪要在每次例会后 1 天内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前一周内；以及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均提供至少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联系方式：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费计算：

本工程监理费固定总价承包，监理费分为基本费和考核费两部分，基本费占合同价 50%，剩余 50% 作为考核费的计算基数。结算时除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监理费外，其他无论工程造价是否增加、工期是否延长，监理费均不作调整。

5.3.2 监理费支付：项目完成工程量达到 50%，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30%（若合同价低于 50 万元，则取消此付款节点）；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证后，根据考核确定最终监理费并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80%，监理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5.3.3 监理费考核：监理考评每季度一次，监理组工作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95 分以下，责令 3 天内作出整改，整改合格的全额支付，整改不合格（或者已造成甲方损失、无法整改）的，实际支付服务费=基本费+考核费基数*考核分数/100。监理机构人员考核扣满 6 分的，必须撤换。考核内容见附件。

5.3.4 监理费风险约定：（1）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监理费取费基数和结算方式均不调整：监理项目的建设规模增加的、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增加的、监理项目的施工结算总价增加的、监理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监理组成员增加的、监理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价格变化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其他任何因素发生影响监理费结算的等。（2）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至工程所有竣工验收资料交档案馆且所有

专业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如有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为止; 委托人对于可能发生的超期费用将不予另外支付监理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目按实际工期需要增加服务期限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有附加工作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有正常工作中补充增加内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相应减少合同金额。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太仓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诉讼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本工程无奖励金额。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规划, 专项监理总结报告, 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 本合同结束前。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①招标文件及相应答疑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实行终身负责制, 监理人终身负责制。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 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常设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根据本项目监理的任务范围、内容、期限、专业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 并应符合本工程合同对监理深度和广度的要求, 能体现监理机构的整体素质, 满足监理目标控制的要求; 监理人员必须专业配套, 数量应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并要明确各专业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

9.1 监理期间, 监理人员最低配置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 现场其他监理人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与承包人一致, 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调整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轮休(加班费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每人每周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6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确保每天项目监理部有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在岗, 关键工序须有相应专业专监到岗履职, 并做到 24 小时现场由监理工程师值班, 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特殊情况需全天在场, 应当服从委托人要求。如需休息请假必须书面申请。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岗, 监理人承担 10000 元/天违约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岗, 监理人承担 3000 元/天/人违约金; 监理员不到岗, 监理人承担 1000 元/天/人违约金。委托人可从监理人应获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监理组成员必须按投标书中的配备进驻现场, 不得随意更换, 其数量、专业结构必须同时满足本工程需要及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监理人员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到位, 每缺一名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

约金，实际到位的监理组人员低于【】人的或总监岗位的监理不能按要求到位的，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 20% 的违约金。

监理组成员确需调整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报委托人审批，并将新委派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信息）报委托人一并审批。监理人报委托人审批的新的人员名单，其各项条件均不得劣于被调整人员（即原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调整。若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即调整监理组成员或调整后监理组成员条件劣于原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 20% 的违约金。

监理人调整监理组人员名单的，累计调整人数不得达到或超过监理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含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调整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 20% 的违约金。

双方在此确认，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监理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金均可从委托人应付监理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外，监理人还应赔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委托人重新招标监理单位期间委托人工程因停工造成的各项损失。本约定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任意一处约定的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监理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一：拟派项目监理人员名单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								

程 师							
监 理 员							

- 注：1. 以上配置为各阶段最低配置，监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必要时须按委托人要求增加各专业工程师人数，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求（不另行增加费用）。
2. 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监理。

人员数量详细配置如下：

施工阶段	总监人数	专监人数	监理员人数	备注
地基与基础阶段				
主体结构(含附属设施)阶段				
验收及收尾结算阶段				

说明：本项目至少配备水电专监____人、安全专监____人。

9.2 监理工作要求

- (1) 根据政府相关法规、工程合同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 (2) 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调整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根据通用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委派的常驻代表。监督监理人员的出勤要求为：见 9.1 条。

9.3 监理规划要求

- (1) 制定完整的监理规程及计划；
- (2) 在监理过程中根据委托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不断细化、详化及调整其规划及细则，并向委托人申报、审批；
- (3) 对于检查/核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制定详尽的工作要点，且须在

提交的周报告及月报告中反映。

周报告须涵括以下内容：

- 1) 简要进度状况；
- 2) 未完成计划项目清单；
- 3) 未完成或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 4) 简要检查 / 巡查 / 旁站记录；
- 5) 主要质量问题及原因；
- 6) 整改处理情况；
- 7) 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
- 8) 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分析进展状况。

月报告除有项目所在地要求的监理月报内容之外，还应包括：

- 1) 签证变更情况统计；
- 2) 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旁站记录必须准确到小时）；
- 3) 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

9.4 对监理计量检测设备及监理手段的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根据招标书要求及监理投标书的承诺，本项目应配置的检测仪器包括砼回弹仪、砼塌落度筒、多功能测量仪、游标卡尺、钢尺、水准仪、经纬仪、刻度放大镜(以上仪器在开工前7日进场)、万用表、接地电阻测量仪、绝缘摇表(按施工进度要求进场)及其它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常规器具。监理过程中要求充分利用这些检测设备进行过程检查、平行检测、实测实量，用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并将检测情况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如需要进一步约定对监理计量检测设备及监理手段的要求，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

9.5 对监理服务的主动性要求

监理机构应有强烈的责任感，工作要主动热情，在合同授权范围内的事宜应主动自觉解决，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制定的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

（1）对质量控制的要求：

监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分析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所在，制订相应的对策。经常地、有目的地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测。按规定对施工的关键工序和关键部

位进行旁站；对重要工序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正在施工的部位和工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视；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独立地进行平行检查（如进场材料的检验、砼塌落度的测量、砼的独立回弹、各种基层的检查、各种层面平整度、垂直度的实测实量等）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检查情况，确保承包人所报的测量、材料、试验、设备、隐蔽验收等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发现质量隐患、事故要及时知会相关各方，落实整改措施，监督整改过程，并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分析产生的原因和处理的过程及整改的效果。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配备足够监理人员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监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委托人乃至政府行委托人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2）对进度控制要求：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年、月、周进度计划。应经常性地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应经常性地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实施监督；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建议，避免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的索赔。其中包括：

- 1) 详细记录承包人每日关键部位施工的各工种作业劳动力数量、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原材料状况；
- 2) 对比各阶段其实际完成量与计划的差距；
- 3) 核查进度滞后的原因；
- 4) 督促承包人在有关各方面进行改进并按期完工；
- 5) 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及及时解决问题，避免对工程进度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工程要求，监理人应做好节假日及夜间施工监理，且监理费不增加。

（3）对投资控制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及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初步提出费用索赔的处理意见；从造价、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综合审查工程变更方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协助委托人确定工程变更价款；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索赔提供依据；认真准确地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初审应付工程进度款，严格控制进度款的支付，严禁出现超付的情况，填写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

整措施，并在监理周报和月报中向委托人反映；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及时完成签证变更工作：工程价款调整在 1 万元以下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监理机构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结算书及相关报告）3 日内审核完成；工程价款调整在 5 万元以上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监理机构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结算书及相关报告）7 日内审核完成。

监理必须对工程变更按照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审查，经委托人复查发现监理审查结果存在重大偏差，如原始记录与现场不符及审查结果超出审定工程量的 5%，则视为监理违约，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审查结果差额部分的 20% 违约金。监理必须严格审查每月工程计量报表，经委托人复查发现监理审查结果存在重大偏差（超过 5%），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标准为差额部分的 20%）。

（4）对协调工作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主动调解合同争议，协调各方的关系，包括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以及各分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序的衔接等，使各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尽量把各种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监理机构对工程的矛盾要有一定的预见性，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监理机构应主动督促承包人不断完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5）对图纸审查要求

及时发现图纸错误，对设计不合理部分提出合理化建议，规避承包人的索赔。

9.5 对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

对承包人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并责令整改；对现场不符合工地文明施工的行为及时制止；配合委托人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检查等工作。安全监理责任：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安全事故的，则每起事故监理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实际损失金额向监理人主张赔偿：①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③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 发生上级安监部门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则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支付委托人【】万元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实际损失金额向监理人主张赔偿。

3)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

应急预案，并报委托人审核。

9.6 对监理档案管理要求

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收发文应及时做好收发记录、分类签收、整理、装订成册。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月审月结，按时汇总登记。做到任何文件资料在收发文登记中能迅速检索，具有较强的追溯性。

9.7 对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要求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工作，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向承包人索赔的有效依据，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发出索赔意向通知、索赔通知等索赔书面文件。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的审核工作，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审核索赔的有效依据，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等文件。

9.8 人员到位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到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监理人员和设备进场。如需要进一步约定，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9.9 监理工程师的保险

监理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应就监理工程师人身及财产安全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监理人未能办理此项保险，由此给监理工程师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10 监理工作其它要求

(1)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库存物品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办理移交。

(2) 监理机构在履行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除非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此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监理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涉及工程造价与工期的，监理人须经过委托人的批准，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

书面请示按发包人流程回复意见，并有项目委托人或其合同授权人的签字，方为有效。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的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 3 天内提交或作出书面答复。（经委托人同意，特殊情况除外。）

(6) 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提交管理期内监理全部监理管理资料各一套。

(7) 监理人应全过程、全方位地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合同管理事宜进行监督和管理。涉及工程费用增减问题，需委托人协调，会同造价审计相关人员，形成完整数据文本后由监理人协助进行监督和管理。若由于监理人的原因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发生停工、延期、质量等问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包括总监在内的相关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赔偿责任。

(8) 项目监理机构自行配备现场办公设备以供现场工作使用。

(9) 监理人必须安排专人全方位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监理人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认真履行全方位安全监理职责，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并根据施工合同及施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奖惩。

(10) 监理人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推销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等，或在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兼职，否则，监理人须按 1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1)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无偿使用承包人食、宿，如有违反，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按每人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 监理机构的合理化建议是指由监理人提出，针对监理任务范围内工程而节约委托人投资的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对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图纸审核过程中所提出的节约委托人投资的建议，对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过程中提出的节约委托人投资的建议。委托人对合理化建议的采纳有决定权，可全部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

(13)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与承包人或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应按本合同总价*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的监理费用（含酬金）不再支付，并监理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14) 监理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偷盗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承包人偷盗土方，而监理人未制止或上报的，除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赔偿金外，监理人就承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支付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另外，监理人还需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承包人违约金的 20%。

(15) 监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把质量关，对执行质量标准不严、工作责任心差的人员，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凡出现经监理验收通过，但委托人代表抽查发现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情况的，监理人应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通过质监、安监等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如主管单位对监理人有书面通告，且监理人不符合免责条款的，监理人应按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免责”主要指监理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方未整改的情形。）

(17) 根据进度计划控制节点进行工期控制情况考核，凡因现场监理检查不力等归责于监理的原因造成返工致使工期延误，各节点和各分包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经过补救，总工期未延误的可返还违约金。

(18)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监理人错误指令等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期（或调整后工期）竣工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超过期间由监理人按每日 3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超过期间由监理人按每日 5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遭到用户投诉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则监理人须按监理合同价的 2% 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报委托人备案而对方未整改的，监理人免责。

(20)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监理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赔偿。

(21)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质量问题从而影响交付使用，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实际损失金额向监理人主张赔偿。

(2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关于监理人员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可从监理服务费中扣罚 20% 作为监理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监理人必须按照主管部门备案所列监理人员根据委托人工程师指令进驻现场（总监以及监理人员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同时承担本项目以外其它任何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且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停止在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程兼任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现场监理人员

总量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须经委托人签字确认。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或差缺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按 100000 元每人每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或差缺其他监理员，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按 5000 元每人每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员的，必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如下标准向监理人主张违约金：大型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2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及以上的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0.5%/人次扣罚，最高按 200 万元扣罚；中型工程及小型工程的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1%/人次扣罚，最高按 25 万元，最低按 1 万元扣罚，签约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的按签约合同总价扣罚。从最近一笔应支付款中扣除，而且更换的人员应当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进场人员能力、水平、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七日之内更换相关人员，如监理人重新提供的监理人员配置仍达不到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向监理人份主张违约金，每缺一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违约金为 5000 元；每缺一位监理员的违约金为 3000 元。

监理人进场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充人员，否则，监理人应按每人每日 5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调整监理人员的配置。

监理人员应严格监理，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请验单后，必须 24 个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超过 24 小时才检验，每延误一次，给予监理人一次警告，并由监理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警告，监理人应在三天内撤换当事的监理人员。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的，由监理人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监理人应安排足够的在岗监理人员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因监理人员不足而影响施工进度的，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法定节假日不应成为监理人减轻上述义务的理由。

监理人员在上岗时应佩戴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岗位，否则，每次委托人

可在监理费中扣除按 100 元/人计算的违约金。

未经委托人允许，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收取任何钱物，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更换相关人员并按所收取钱物的 10 倍（或 10000/人，以额度高者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会议的，每缺席一人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承担任何配合费用、宴会招待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如经查有前述事实，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全部已付之监理酬金，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如监理人不能明确监理人员进场时间的，视作违约，将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可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调整。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中，总监没按照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进场或提前退场的，委托人将扣除 1 万元违约金；每有一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没按照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进场或提前退场的，委托人将扣除 5000 元；每有一位监理员没按照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进场或提前退场的，委托人将扣 3000 元。

2) 关于工程质量

监理人采用旁站、平行抽检、见证送检等监理手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如应对进场原材料的品质、储存等进行认真检查，填写原材料进场记录，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已进场，必须立即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工作指令，并严格执行，否则由监理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认真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方案中有较大缺陷或存在较大问题未被发现，由监理人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未对委托人或质检站在检查承包人工作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作出处理措施的，未造成实际损失的，一般性问题由监理人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同时实际损失达 5 万元以上的事件，监理人除赔偿损失外，再按损失的 1~2 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违约情况自行确定）。

监理人员应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并作好相关记录，如抽检频率未能达到要求，或未做好抽检记录的，监理人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中，应按合同规定配备必要的测量工具、检测仪器包括

无人机。如监理人测量工具、检测仪器未到位，监理人除应整改到位外，还须按 500 元/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应审验承包人的测量设备，如未审验，或审验发现承包人的测量设备不符合规定后未督促承包人整改的，须按 500 元/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对本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专业分包单位无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条件不足的，监理人除应督促专业分包单位退场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总、分包单位的人员资格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总、分包单位人员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测量员、需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除督促责任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为 5000 元；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员，或质检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个人的违约金为 4000 元；需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个人的违约金为 3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不严，导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无法指导实际施工作业的，监理人除需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凡被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发现作业人员未接受技术交底就进场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质量控制中应安排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而未实施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的，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因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失职，未发现施工中的偷工减料、短斤缺两、工序颠倒、工艺不当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中，每发生一起不合格的，违约金为 1 万元；分部工程中，每发生一个分部工程不合格，违约金为 5 万元；单位工程不合格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并对取样、送样检测情况进行汇总登记。如监理人未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发生施工材料、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除应立即整改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监理人在进场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中把关不严，导致有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监理人除督促承包人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审查、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控制成果（临时水准点、控制桩、定位记录、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承包人整改。如对测量控制成果未进行审查、复核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对发现的测量成果问题未督促承包人整改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监理人被主管部门约谈、行政处罚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质量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本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后，监理人隐瞒不报的，每发生一次瞒报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督促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方案，并督促承包人按方案对成品、半成品实施保护。如监理人未督促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方案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发现承包人没对成品、半成品实施保护又未督促承包人整改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归档资料的及时性、全面性、真实性、可靠性，并督促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的 15 天内向主管部门、委托人移交施工资料。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未能向主管部门、委托人移交施工资料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承包人移交的施工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不可靠，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踏勘，并协助委托人解决质量问题的维修，并在质量问题维修结束后向委托人报告。监理人若未能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踏勘的，或维修结束后未向委托人报告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对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未予以制止及未向委托人和书面汇报反映的，一经发现，按相应部分造价（按该部分原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额）的 5% 进行赔偿；

对变更签证工作量核定有误或经监理审查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的，经财政评审发现，按误差部分造价（按根据签证或竣工图计算的造价与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的造价的差额）的 5% 进行赔偿。

3) 关于工程安全问题

发生一起安全隐患问题，由监理人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上述问题，如监理人已通报，且主管部门同意的，监理人享受有条件免责权利。

监理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单位（如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基坑

围护结构承包人、井点降水单位、脚手架搭设劳务单位等)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审查不严, 导致进场作业的实施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 或无施工资质, 或施工资质条件不足的, 监理人应督促实施单位退场外, 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单位人员(如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基坑围护结构承包人、井点降水单位、脚手架搭设劳务单位等) 的人员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审查不严, 导致进场作业的实施单位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监理人除督促实施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外, 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 违约金为 5000 元; 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不符合要求的, 违约金为 4000 元/人;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违约金为 3000 元/人。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 应督促承包人对作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并审查“三级安全教育”情况。凡被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发现有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情况不符合规定的, 每发现一人, 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审查不严, 导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无法指导实际施工作业的, 或应急预案无法实施的, 监理人除需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外, 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凡被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发现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交底就进场作业的, 每发生一次,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 应按规定对用于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 并对取样、送样检测情况进行汇总登记。如监理人未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的, 每发生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 发生用于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的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施工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的, 每发生一次, 监理人除应立即整改外, 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在进场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中把关不严, 导致有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 监理人除督促承包人整改外, 每发生一次, 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 安全管理中应安排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而未实施旁站监理的, 每发现一次的, 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本工程中的安全设施、设备经监理人人员验收后, 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监理人除应督促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外, 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施工中存在严重环境污染被附近居民举报的, 监理人除应

督促承包人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监理人被政府有关部门约谈、行政处罚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因监理人在本工程监理工作中的失职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如为重伤事故，每一起重伤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如为死亡事故，每一起死亡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中同时有重伤和死亡人员的，按死亡事故计。本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后，监理人隐瞒不报的，每发生一次瞒报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监理人须及时整理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理资料，确保监理安全资料的及时、全面、真实、可靠。如被发现监理安全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不可靠，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须对本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资料的及时性、全面性、真实性、可靠性。如被发现承包人整理的安全管理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不可靠，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需配安全专监，不得兼职，负责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及定期检查，跟踪和落实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专监，否则，监理人应按每人每日 3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如承包人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且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管理，或者管理不到位的，需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关于工程进度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对上期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有违反，监理人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编制能够动态反映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的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如有违反，监理人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制《监理规划》，监理规划中应明确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置及监理人员进场时间。监理人应将编制的《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程例会时提交给委托人项目部。监理人如在第一次工程例会时未能提供《监理规划》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审查承包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并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时，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并向委托人提供工期延误风险报告。如监理人未对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审查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监理人未对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查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如监理人未对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监理人在对实际施工进度检查时，发现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未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的（以建立通知单为准），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实际施工进度已严重偏离进度计划，监理人未向委托人提供工期延误风险报告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若项目因非委托人原因发生土建总承包、精装修、市政绿化、智能化工程等承包人工期延误情形而导致工期罚款，监理人需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上述标段签订合同计算的总延误工期*监理合同总额*2%进计算，但逾期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 关于资料审核、签署

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签署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监理人应按 3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的，监理人应更换监理工程师。对因更换人员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行政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没有按计划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必须按原人员配置和服务，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因服务期延长产生的新增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予承担。

9.11 监理人承诺接到委托人开工通知后 1 日内进行监理。

9.12 具体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后进场工作，监理人须遵守委托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9.13 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若有），监理人应严格落实委托人发出的疫情防控相关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9.14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费不予补偿。

9.15 本工程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或罚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16 本合同如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如遇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条款，按更高标准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监理考评办法

表一

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1	质量控制	30	<p>1.1 监理工作违反监理程序, 上道工序未按规定检验合格、而批准或默认或无书面指令制止承包人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每例扣 5 分;</p> <p>1.2 测量成果的检查和认定, 资料不全或失误, 每项次视具体情况扣 1~2 分;</p> <p>1.3 试验抽检数据有误或作假或未达到规定抽检频率, 视情况扣 1~5 分;</p> <p>1.4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 未做到事前监理, 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 监理组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 或事前没有书面材料有效预防质量隐患、问题的发生, 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 每例扣 5 分;</p> <p>1.5 对监理部、业主、质监站各种工地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 监理组未严格督促、跟踪整改, 并留有记录, 第二次又被查出时, 每例扣 5 分;</p> <p>1.6 业主或总监指令任一项工程暂时停工整改, 或召开质量整改现场会议, 在此之前监理组无书面材料证明已对此事件进行过督促、制止时每例扣 5 分;</p> <p>1.7 监理组对抽检不合格未留有记录或无不合格处理意见、措施、处理情况、处理结果的每例扣 3 分。对同一批材料或同一项抽检, 监理抽检合格, 而中心试验室或监理部抽检不合格, 被证实监理组抽检未尽责或有作假现象时每例扣 5 分。试验台帐、试验报告不完善、不清楚、有明显错误时, 每例扣 2 分。</p>
2	工期控制	10	<p>2.1 无阶段性监理工作或重、难点工程监理工作计划措施的每例扣 1 分, 未按合理的计划或措施开展工作的每例扣 0.5 分;</p> <p>2.2 监理组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审查未留有记录时每例扣 2 分, 对承包人不合理的总体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未提出修改意见被监理部、业主发现或实施过程中体现出不合理的每例扣 2 分;</p> <p>2.3 工程进度延误或关键性工程进展缓慢, 监理组未书面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采取措施, 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时, 每例扣 5 分; 此时未积极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合理化意见的每例扣 2 分;</p> <p>2.4 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审查和评价不准确, 每例扣 2 分;</p> <p>2.5 书面下达通知或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采取措施, 未跟踪检查, 掌握情况适时发文, 未尽到监理工程师工期控制责任的每例扣 3 分;</p> <p>2.6 实际进度偏离计划较多 (20%以上) 时, 在当期施工过程中监理组未采取过相应措施, 并书面通知或指令承包人偏离计划应及时采取措施时, 每例扣 3 分</p>
3	费用控制 合同管理	10	<p>3.1 计量、变更台帐不完善、不清楚、不合逻辑、明显错误, 发现一处扣 2 分; 对所有内业资料审核不及时, 附件资料不齐全, 有明显错误, 未向承包人提出改正意见的每例扣 2 分;</p> <p>3.2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 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 视情况扣 3~10 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时扣 10 分; 承包人弄虚作假, 监理未尽责, 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 未向监理部、业主及时汇报时, 每例扣 5 分, 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 5~10 分;</p> <p>3.3 由于监理组原因造成承包人索赔或变更时每例扣 5~10 分;</p> <p>3.4 对承包人人员机具设备登记、岗位登记资料不齐全、不详实时每例扣 3~5 分;</p> <p>3.5 监理组发出的口头、书面通知、指令、文件不严谨, 无合同依据, 造成承包人错误执行或不接收、不回复、争议的情况, 每例扣 3 分。</p>

表一

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4	业主满意调查	20	<p>4.1 监理部每半年请相关业主代表、业主负责人进行回访调查，并对监理组在 20 分基础上进行评分（扣分），以下扣分在此条扣分的基础上继续，20 分扣完为止；</p> <p>4.2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组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10 分；业主对监理组工作不满意，要求对监理组进行整改、整顿时，根据具体情况每例扣 5~10 分；</p> <p>4.3 业主、监理部对监理组发出书面通知、指令、报告要求改正或在日常工作中业主对监理人员扣分时，视具体情况每例扣 1~5 分；</p>
5	安全环保管理	20	<p>5.1 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安全措施、安全制度不完善扣 3 分；</p> <p>5.2 监理组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环保问题未及时采用措施，书面制止、督促承包人改正每例扣 3 分，造成安全、环保事故视情况每例扣 1~10 分；</p> <p>5.3 由于监理组员工的原因，造成监理组内出现安全事故时，视情况每例扣 3~10 分。</p>
6	内部管理信息	10	<p>6.1 人员考勤、请假记录不详实每例扣 1 分；无监理人员工作永久交接、临时交接记录，每例扣 1 分，记录不详细扣 0.5 分；车辆行驶记录，保养、维修记录、试验仪器设备保养记录、伙食管理记录、购物清单不完善每例扣 0.5 分；</p> <p>6.2 任一监理人员任一月请假超过 10 天，未报经总监或副总监批准时每人次扣 2 分；工作需要，但岗位无人时每发现或查实一例扣 2 分；</p> <p>6.3 组内生活、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卫生较差，办公室、寝室零乱，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监理部收到对监理组伙食问题，驾驶员及其它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举报一例扣 2 分，业主、监理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意扣 1 分；</p> <p>6.4 不严格、认真贯彻执行 SRESO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根据不合格程度，监理部检查每项不合格扣 0.5~1.5 分。事务所内审每项不合格扣 1~3 分，外审每项不合格扣 3~5 分；</p> <p>6.5 由于监理组对有关问题没有及时采取会议、文件、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造成工作受到影响或出现问题时，每例扣 2 分；</p> <p>6.6 监理组对重要通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未留有记录（书面记录、影相记录等）时，每例扣 2 分；</p> <p>6.7 监理组对监理部、业主等上级部门的关通知，指示不及时办理或在无争议的情况下不办理或不回复，每例扣 3 分；</p> <p>6.8 监理组对各种文件、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不严格，造成遗失或信息外泄，对作废文件、资料未按要求处置，对无留存价值的文件资料未作破碎或烧毁处理，被卖作废品或扔垃圾堆的发现一例扣 5 分，并视将会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p>

表二

监理工程师考核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标准
1	在对监理组工作考核扣分的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扣1~6分;
2	监理人员由于责任心不强或素质不高,对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施工的行为视而不见、见而不管或管而不力时,每出现一例扣3分。监理人员在现场对明显的质量问题违规操作发现不了或发现后却没有采取强力措施制止,致使工程继续施工,留下质量安全隐患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每例扣5分。以上情况一人连续出现两次,监理组必须在三天之内撤换人员;
3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未做到事前监理,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相关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向上一级监理工程师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每例扣4分;
4	监理部、业主代表在现场发现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玩忽职守,当发生质量事故时,每次扣3~6分;
5	日常检查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时,每人次扣1分;事务所、业主等上级领导视察工地时,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6	现场需要,但监理人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每例扣2分;
7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视情况扣3~6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时扣6分;承包人弄虚作假,监理未尽责,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未及时汇报时,每例扣5分,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6分;
8	监理日志简单、粗略每例扣1分,监理原始记录不详实每例扣2~5分。对内业资料审查不仔细,造成不合逻辑、明显错误的情况或隐瞒真相,上报监理部发现一例扣1分,被业主退回或指出一例扣2分;对质量证明资料审查无记录(特别是审查不符合退回承包人时)签署意见、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时每例扣1分;
9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人员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6分;
10	查实监理人员“吃拿卡要”,介绍工程、材料,职业道德败坏时,扣6分。

表三

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统计表

考核小组成员:

考核评比组长:

表四

监理工作考核记录表

年 月份

第1页,共1页

注：对监理组考核评分和监理组监理人员考核扣分均用此表记录。

考核评比小组组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太仓高新区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甲方与乙方就建设工程廉政事项做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 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 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

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 除合同约定外, 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前述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前述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 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 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 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 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本项目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录 E

资料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和获取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股东方或关联方的有关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管理、投资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以及甲方公司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均为需要保密的信息。无论此等信息乙方是否被告知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仅用于主合同所涉用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主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披露任何内容或者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应当确保与乙方委派、聘请或咨询的人员已签署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或者已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相应人员遵守本条款约定。

必要时甲方有权在主合同到期、解除或者其他甲方认为恰当定的时间要求乙方退回储存有乙方保密信息的载体、退回或销毁载有保密信息的纸质材料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处置方式；乙方均应予以配合。

若由于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甲方无需为此承担额外的保密费用。

3. 保密期限

接受方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按下列 b 款约定执行

- a. 永久。
- b. 自本条款生效后 10 年内。
- c. 另行规定： / 。

4. 保密条款的独立性

保密条款是主合同中的独立组成部分，不依赖于主合同中的其他条款而存在。即使主合同的其他部分无效或终止，保密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非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1) 乙方在主合同前已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同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 在主合同前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披露所造成；(3) 该信息已由甲方书面授权批准公开；(4) 并非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获得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6. 披露情形

如果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管机构依职权要求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由信息所得出的任何意见或报告作出披露时，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司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在披露前告知甲方被要求披露的事由，且需与甲方充分沟通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形式后乙方方可作出披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要求披露的相

关文件。

7. 纠纷解决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由本条款产生的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得到解决，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生效条件

本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本项目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以软件格式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项目总监简历表

 4、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

 5、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6、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表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资格审查附件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

 5、其他材料

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满足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拟投入的 监理人数	共 人		
拟投入的 主要 管理 人员	项目总监		职称		等级	
企 业 概 况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监简历表

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 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	质量评定 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监工程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 2025 年 3 月起近三个月（2025 年 3 月、4 月、5 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须上传检测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及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附件：

- 1、总监无在监工程或在监工程不满 2 个的承诺书；
- 2、各在监工程建设单位同意投标总监监理其他工程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总监有在监工程）；
- 3、其他材料。

1、总监无在监工程或在监工程不满 2 个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监理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总监_____

- 无在监工程。
- 仅有一个在监工程。
- 仅有两个在监工程。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各在监工程建设单位同意投标总监监理其他工程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
(如总监有在监工程)；

三、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_____总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 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 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

(二)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四)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总监姓名、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

(五)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其他: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 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其它材料：

四、监理大纲（本项目无需编制监理大纲）

第五章 附件（如有）